

衡水高新区决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对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347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7853 万元；高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高新区上解上级支出 31649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高新区专项债务限额 59000 万元，余额 59000 万元，高新区新增政府债务 350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全部支出。本年无债券还本支出，无置换债券，无再融资政府债券。高新区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土地收储。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3.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101.8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19.13 万元，比上年同比减少 1.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9.92 万元，经衡水市公车改革办公室批准 2018 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执勤执法车辆购置安排 60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安排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8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高新区因公出国（境）

费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个；执勤执法车辆购置数量 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98 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人）。整体来看，高新区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剔除特殊因素，较上年决算数也有所减少。主要是 2018 年度高新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统计报送制度，加强重点支出监控，“三公”经费整体压减成效较为明显。

四、高新区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度高新区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 年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1.61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 2018 年高新区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8 年本级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5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0 万元。同比减少 32%，节约资金 247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56%。其中：货物类采购规模 630 万元，工程类采购规模 767 万元，服务类采购规模 3769 万元。本级采购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7 年度北区新建项目较多。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年来，高新区紧紧围绕“讲政治、重质量、求绩效、防风险、促提升”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河北省委、省政府、衡水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创新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大力提升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完成。

1、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一是召开绩效预算布置培训会，对区内 28 个部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各部门进行交流学习，掌握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做好年初预算绩效录入工作。二是严格审核。对区内各部门 700 个项目，两千余条绩效目标进行全面逐一审核，基本实现绩效全覆盖。

2、开展绩效监控。对两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流、绩效流、指标流“三流合一”。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加强部门绩效自评，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水财预【2018】3 号）文件，对 2017 年度怡水公园景观提升项目专项资金展开绩效自评工作，并生成自评报告。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合理性意见。

4、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贯彻精神，打好基础，认真学习《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充分利用扶贫动态监控平台，完成扶贫绩效指标录入。二是找准不足，强化交流，先后四次向其他区县学习先进工作经验，提高综合业务能力，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成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

标的设定、审核工作。

5、深化推进新一轮预算绩效改革。根据 2018 年推行绩效改革工作经验，按照省市要求，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工作路线，积极落实推进形成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衡水高新区怡水公园景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衡水高新区怡水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于2015年经衡水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常务会议确定批准实施。

怡水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共涉及三部分工程：景观提升、排水工程及喷泉维修改造。

（二）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分析情况

1、2017年度怡水公园管理处部门预算：“公园提升改造”预算资金2000万元，已按合同约定拨付施工单位。

2、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机制，签订了施工合同，委托了工程监理，完成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采用财政集中支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项目立项16分，业务管理8分，财务管理10分，完工程度11分，完工质量14分，社会效益15分，生态效

益20分，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4分，绩效评分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存在所设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的情况

（2）部分项目存在超预算的情况。该项目审定预算3136万元，中标价2441万元；实际拨付2600万元，超支240万元。

2、建议：

（1）针对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但未履行报批手续或未按期完成的情况，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方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若出现重大变更，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各流程可控，以使得项目有序开展，同时应依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项目整体进度，确保已申报项目能够按期完工

（2）加大对公园景观提升后的后续管理及维护力度，并定期进行更新改造，给市民提供一个优质、舒心、休闲娱乐的场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